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

湘城院教纪要〔2023〕2号

教学工作例会纪要

5月19日上午，教务处在建规楼402会议室组织召开了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第二次教学工作例会。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工程训练中心、学生处、团委以及督导组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刘长辉主持。纪要如下：

一、教学工作通报

1. 通报了本学期第13~14周日常教学检查情况。详见《2023年上学期第13~14周一查一通报》。
2. 通报了第10~14周教学督导工作总结。详见《湖南城市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简报》。
3. 通报了学校新专业建设情况。4月初，教育部下发《关于公布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3〕3号），我校“智能建造”和“工商管理（二学位）”2个专业获批招生。至此，全校本科专业数量达到58个。
4. 通报了毕业综合训练中期检查结果。为及时了解2023届本科毕业综合训练工作的进展及目前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毕业综合训练工作的管理，教务处组织开展了毕业综合训练中期检查工作。详见《关于2023届本科毕业综合训

练中期检查结果的通报》（湘城院教字〔2023〕15号）。

5. 通报了校级集中教学竞赛结果。根据《关于举办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的通知》《关于开展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的通知》《关于举行年度集中教学竞赛活动的通知》（湘城院发〔2022〕115号）等文件精神，学校举行了2023年校级集中教学竞赛。详见《关于2023年湖南城市学院集中教学竞赛结果的通报》（湘城院教字〔2023〕16号）。

二、教学工作安排

1. 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教育部近期将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请各二级学院认真谋划，积极组织老师尽早开展遴选工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走实走深。

2. 新专业评估。请马克思主义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做好“思想政治教育”“智能制造工程”2个专业迎接省教育厅、省学位办的新设专业办学水平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工作，确保高水平通过。

3. 专业认证。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专业认证工作，认真学习掌握专业认证的理念和内涵，积极部署工程教育认证和师范类专业认证，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社会影响力。请艺术学院“音乐学”和人文学院“英语”2个专业认真完善相关材料，做好迎评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二级师范认证。

4. 新专业申报。严控新专业准入条件，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发展战略，在进行人才需求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做好2023年度新专业申报工作。请拟申报2023年新开设专业的二级学院加强调研和论证，及时将申报意向报至教务处专业

建设科。学校再集中讨论，正式决定申报专业的名称和数量。

5. 大思政课堂主题活动。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创新推进“大思政课”建设，根据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奋斗青春号”大思政课堂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23〕19号）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奋斗青春号”微课竞赛和课堂建设活动。详见《关于开展2023年“奋斗青春号”微课竞赛和课堂建设活动的通知》（湘城院教字〔2023〕8号）。

6.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持续推进系室“三力五化”建设和青年教师导师制，聚焦课堂实效，以培训和教学竞赛为手段，强化教师课程思政能力、教研教改能力和智慧教学能力培养，有效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7. 学科竞赛。为进一步推进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赛促教，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培养，根据《湖南城市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各二级学院申报的学科竞赛项目，经研究决定，现公布2023年学校学科竞赛重点支持项目，各二级学院要做好相关赛事组织工作，完善组织方案，确保竞赛平稳有序开展。详见《关于做好2023年度学科竞赛工作的通知》（湘城院教通〔2023〕10号）。

8. 创新创业教育。（1）大创项目申报与结题。为引导大学生开展好创新创业活动，强化重点领域创新创业成果的培育与产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请二级学院认真组织好项目的申报及已申报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按时提交相关材料。（2）“互联网+”大赛。根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湖南省大赛选拔赛章程》，学校决定举办2023年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暨湖南省大赛选拔赛，请各二级学院积极组织师生参赛，力争取得好的成绩。

9. 教学成果奖培育。为打造一批高水平课程（群）教学团队，统筹谋划国家级教学研究和教学成果奖，学校将组织开展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围绕我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战略目标，充分挖掘我校在教育教学中的特色与优势，集思广益、提前谋划，有针对性地重点培育扶持，形成一批标志性、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成果，进一步夯实学校本科教学根基。

10. 审核评估工作。学校拟定 2024 年迎接教育部的审核评估。各二级学院务必认真研读新的评估指标体系，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开展自评工作，明确审核评估工作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对标对表，做好迎评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新一轮审核评估高水平通过。

本次例会到会情况通报：

缺席人员：孟 维（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事假）
邓杨保（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事假）
刘 卓（马克思主义学院 事假）
许 进（体育学院 事假）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5 月 22 日

主题词：教学工作 会议纪要

报： 学校领导

发： 各二级学院、相关处室
